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农〔2020〕4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卢氏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政策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情况，特制定《卢氏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卢氏县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印发

卢氏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完成全面小康建设任务，结合卢氏脱贫攻坚工作实际，保质保量完成脱贫攻坚补短板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之年重大决策部署。资金安排使用要瞄准脱贫攻坚短板弱项，坚持突出重点，避免面面俱到或搞平均主义。

二、资金使用范围

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要统筹考虑现有项目安排情况以及当地贫困状况、脱贫攻坚任务、受疫情影响财政减收等因素，聚焦脱贫攻坚短板弱项，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 （一）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较多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我县可统筹补短板综合财力资金用于集中安置搬迁贫困人口较多的大型安置区(800-3000人)、特大型安置区(3000-10000人)、超大型安置区(10000人以上)后续扶持相关工作，重点用于支持发展产业、带动就地就近就业、必要的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支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受疫情影响存在贫困劳动力跨省务工难度较大、务工人员返乡回流，以及农产品“卖难”等问题的有关县，开发适用于贫困人口的公益岗位、对外出务工就业人员发放补助资金，因地制宜支持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稳定贫困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三)支持提升扶贫产业发展水平。围绕培育产业基础条件，围绕完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产业链条，支持生产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设备购置、加工车间、交易市场、销售平台建设等，促进产销对接。

(四)不得用于以下负面清单事项

1. 不得用于大型基建项目。
2. 不得用于担保金、风险补偿金、周转金等。
3. 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垫资。
4. 不得用于工作经费方面的支出。
5. 不得用于绿化、亮化、美化等形象工程。
6. 不得用于发放与发展产业、务工就业无关的个人补贴。
7. 不得用于超出现行脱贫攻坚标准的补助项目。

8. 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细化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使用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执行。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项目经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县产业办或基建办审批后实施。

(二) 加强补助资金拨付与监管。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项目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报账凭据，按照《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卢政办【2020】2号）文件要求执行。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 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实行绩效评价。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有关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要聚焦精准、指向明确、实化量化、合理可行。要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控，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并进

行整改。

五、其他管理使用要求

(一) 财政局按照有关要求，将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指标及支出情况及时录入财政预算执行系统，并建立资金项目管理台账，运用预算执行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进行动态监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 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严禁截留挪用资金，按照现行脱贫标准，确保资金用于补齐脱贫攻坚短板弱项。不得用于非扶贫任务和项目、偿还债务或垫资、安排工作经费等方面，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及早发挥项目的脱贫成效。

(三) 本管理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与中央省市有关政策不一致处，以中央省市有关政策为准，依照中央省市有关政策实行。

2020年7月3日